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况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14583 号，赛格新城市名下部分房产被查封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近日，赛格新城市收到了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14583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判决书》”）。

二、本次判决事项的主要内容

原告：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深圳市泽德丰贸易有限公司

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 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 79,422,700 元及资金占用使用费 42,938,228.12 元；2.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驳回原告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的受理费 653,604.64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658,604.64 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或有积极影响，不排除对方当事人会有上诉的可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14583
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